

预算结算评审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会计事务中心

咨询单位: 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预算结算评审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会计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 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在监管顺义区教育系统采购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并涉及的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等，协助甲方进行预结算事项审核及咨询服务。

一、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专业的咨询机构，就甲方在开展自身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发生并涉及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等事项的评审及其他咨询事项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对甲方在开展自身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发生并涉及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等，为甲方提供预结算编制、审核等事项咨询服务；
2. 如涉及区级预算类资金安排的项目，为甲方提供预算编制服务；
3. 甲方在服务期内不承诺一定达到乙方的中标金额，且暂不在本协议中确定服务的具体数量和规模，以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和规模为准，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单项造价咨询业务自委托项目之日开始实施，至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出具成果文件并将项目资料归档后终结。
5. 甲方委托的其他相关服务。

二、具体支付方式及服务费用

1. 审核服务费：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折扣率及费用标准作为合同附件，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折扣率及费用标准计取委托评审费用。

2. 支付时间与金额

(1) 本项目服务费预估金额为人民币：601641.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陆拾万零壹仟陆佰肆拾壹元整。折扣率为：85%。

(2) 乙方将评审项目资料归档后，经甲方核实评审服务费用后，按照付款流程进行结

算，最终结算也每个季度实际发生，双方书面认可的费用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评审费用。

(3)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整改未达到相关要求或拒绝整改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被多次要求整改的，违约金累计计算，结算时扣除。若乙方整改超过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包括直接损失、和丧失商业机会、被终端客户扣款或承担违约责任等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债权实现费用（包括诉讼费、担保、律师费、公证费等），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依约完成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视服务情况对最终应付的服务费用予以扣减。因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义务或其他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当向甲方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解决相关纠纷而发生的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成本。

4. 乙方需每个季度向甲方提交付款项目明细并与甲方核对，异议部分需甲乙双方进行核实，双方消除异议后按照付费流程支付该酬金。

5.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业务范围以外的经甲方书面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因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7.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8.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9.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具体项目的意见与要求；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指导乙方工作；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费用；

(4) 当甲方认定乙方的工作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的工作人员，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具体项目之协议，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终止合同时，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予以退回。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如果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违规行为的，乙方退回审核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甲方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提交书面答复；

(6) 当乙方未能按照规定或者甲方指定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委托乙方进行的具体项目的咨询工作；

(7)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委托乙方进行项目审核；

(8)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出现向第三方透漏双方经济咨询内容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9)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资格；

(10) 甲方有权了解具体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甲方义务

(1) 组织乙方进行现场踏勘、核对预算及项目会审；

(2) 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的

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4)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乙方要求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获得项目相关资料；

(2)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经甲方允许后，乙方有权对被评审项目单位提出的与评审项目业务有关问题进行核对；

(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经甲方允许后，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4)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5)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咨询费用的权利。

2. 乙方义务

(1)向甲方提供咨询业务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协议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根据每一项目的特点组建项目组，配备专业人员，人员确定后，不可随意调整。

乙方确需人员更换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报甲方批准，且更换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人员，并做好人员交接培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人员的，视情节严重情况需向甲方支付一定的数额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根据每一项目合同进行资料的收集整理、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编制咨询相关专业文件；

(4)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结果，对于甲方在满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的前

提下，接受甲方指示随时对方案进行修正；

(5)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根据甲方提供的方案、图纸、预算书等涉及的所有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工程量、材料价格、其他费用等内容进行专业审核等，包括项目预算、结算、招标控制价，以及其他咨询事项的咨询服务；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7) 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等；

(8)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工程项目信息对外泄露；

(9) 咨询服务应固定审核小组、项目负责人及审核人员；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 赵磊 联系电话： 18500622893

(10) 乙方应该按照评审流程各阶段时限要求的规定或者甲方指定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11) 在工作过程中须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不能损害甲方利益；

(1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3)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五、成果文件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签章、负责项目咨询工作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章及其签名、专业工程师签名。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均应详实、细致、完整，其格式及详细程度等应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将在乙方咨询服务时，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向乙方提出具体要求。

六、质量控制要求

1. 乙方在接受、完成甲方的委托工作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咨询结果的准确。

2.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质量控制体系、架构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需充分、及时调整。

3. 乙方必须保证咨询项目计算过程、审核结果的客观公正性，并对出具的成果文件

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七、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当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按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者全部工作任务转让于第三方承担。乙方擅自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结20%的违约金、承担差额损失补足责任。
6. 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参与入围期内顺义区教育委员会项目评审咨询工作，并取消其参与下一周期“北京市顺义区教育会计事务中心预算结算评审服务项目”的资格。涉及到具体项目的，该项目造价咨询费用不予支付，同时根据情节轻重，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评审人员五年内不得参与顺义区教育委员会项目评审咨询工作。
 - (1) 乙方评审人员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回避制度、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成果文件，给咨询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 (2) 乙方评审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以及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及成果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的；
 - (3) 乙方及其评审人员受到纪检、司法、审计等相关部门处理或处罚的；
 - (4) 乙方未参加行业管理机构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年检后资质降低的、资质被资质许可机关依法注销的；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双方许可，不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技术文件及合同有关的内容。对于来自甲方或用户的有关保密信息，乙方须同样遵守保密约定。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则承担承担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上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九、其他

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30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3. 凡因执行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委托项目咨询服务费费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会计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建新西街1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06.04



乙方：北京京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太平村北环

路80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李国伟

日期 2025.06.04

附件：

委托项目咨询服务费费率

	项目审定金额（万元）	费率
一	预算审核：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取费用，即审定金额×差额定率，不再计取其他费用。50 万元以下项目，咨询费按2500元计取；50-100 万元之间项目，咨询费按4000元计取；100 万元以上项目，每单咨询合同计算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	
1	200（含）万以下	4‰
2	200-500 万之间项目	3.5‰
3	500-2000 万之间项目	3‰
4	2000-10000 万之间	2.5‰
5	10000-50000 万之间	2‰
6	50000 万以上	1.5‰
二	结算审核：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取费用，即基本费用+效益费用组成，其中“基本费用”为审定金额×差额定率，“效益费用”为审减×2%。每各项目计费不足2500元时，按2500元计取咨询费。	
1	200（含）万以下	4.5‰
2	200-500 万之间	4‰
3	500-2000 万之间	3.5‰
4	2000-10000 万之间	3‰
5	10000-50000 万之间	2.5‰
6	50000 万以上	2‰
三	信息化类：预算软件开发部分费用按软件开发部分审定金额 2%计取，其余部分费用按上述预算审核计费方式计取。结算类信息化项目全部审核内容均按照上述结算审核方式计取，软件开发部分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四	竣工财务决算、土地开发成本清算及其他成本核算审核：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取费用，即审定金额×差额定率，不再计取其他费用。每各项目计费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计取咨询费。	

1	竣工财务决算、土地开发成本清算等 (项目管理单位报审项目已自行委托社会中介做过编审的)	5(含)亿以下	1.8‰
		5-20亿之间	1‰
		20亿以上	0.6‰
2	竣工财务决算、土地开发成本清算等 (项目管理单位报审项目未委托社会中介做过编审的)	5(含)亿以下	2.5‰
		5-20亿之间	1.5‰
		20亿以上	1‰
3	其他成本核算审核		参照预算、结算审核费率